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3〕2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 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现将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下达你们，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任务清单

2.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汕头市	汕头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66户817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汕头市委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80公里。	2023年底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5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级医院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镇实施	支持南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总医院和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域医共体内总院对分院人财物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各类业务的分析、监管、评价。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韶关市	韶关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7户211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韶关市委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16.5公里。	2023年底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28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447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三	河源市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91户1710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河源市	河源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15公里。	2023年底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四	梅州市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458户1911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梅州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增处理能力0.7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58.4公里。	2023年底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41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汕尾市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397户1966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汕尾市委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增处理能力2.1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51公里。	2023年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17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8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陆河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项目	县镇实施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项目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公建村卫生站信息化延伸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将镇卫生院信息化延伸拓展至村卫生站，推动镇、村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管理，让农村群众在家门口享有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六	阳江市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2户210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阳江市	阳江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32公里。	2023年底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48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09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4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七	湛江市	湛江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37户2757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湛江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44公里。	2023年底		
湛江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3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3年底	1.扶持雷州市覃斗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扶持廉江市良垌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3.扶持廉江市青平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七	湛江市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284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八	茂名市	茂名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08户965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40公里。	2023年底		
		茂名市委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3年底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312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3年底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级医院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镇实施	支持化州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总医院和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域医共体内总分院人财物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各类业务的分析、监管、评价。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九	肇庆市	肇庆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129户548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肇庆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90公里。	2023年底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4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3年底	1. 扶持封开县南丰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 扶持封开县杏花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3. 扶持高要区莲塘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4. 扶持高要区金渡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264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1-2个卫生院）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3个卫生院）	2023年底	
十	清远市	清远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723户2847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	清远市	清远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清远市水利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29.53公里。	2023年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20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731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肿瘤防治中心早癌筛查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种常见肿瘤（肺癌、肝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鼻咽癌）中任选4种，8万人次的普筛。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级医院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镇实施	支持英德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总医院和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域医共体内总院对分院人财物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各类业务的分析、监管、评价。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7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十一	潮州市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95户458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潮州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320公里。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一	潮州市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82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76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县镇实施	完成10个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任务指标。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十二	揭阳市	揭阳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463户2096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揭阳市委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100公里。	2023年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2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3年底	1.扶持惠来县前詹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扶持惠来县神泉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14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72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级医院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镇实施	支持普宁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总医院和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县域医共体内总院对分院人财物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以及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各类业务的分析、监管、评价。	2023年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三	云浮市	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镇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64户1301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	长期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县镇实施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按镇均不低于10万元投入。	2023年底	
				指导性任务	培育发展镇域产业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发展壮大镇域集体经济。	2023年底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结合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改造提升镇域内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提升镇村人居环境水平。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重点用于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鼓励优先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2023年底	
		云浮市委 宣传部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推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县镇实施	1. 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2. 建设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有觉悟、有热情的志愿者，加强全员培训和动态管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现实关切，打造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 3. 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23年底	对每个镇（街道）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约束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镇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55公里。	2023年底	
		云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镇实施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4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3年底	1. 扶持罗定市生江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 扶持罗定市泗纶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3. 扶持罗定市龙湾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4. 扶持云安区镇安镇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镇实施	新增完成18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53个自然村的整改任务。	2023年底	地市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由不同部门牵头并申报项目。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镇实施	结合2021年县域医共体情况，以及地市调研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填平补齐，资金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全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3年底			

附件2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汕头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166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817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 30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56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 8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韶关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57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211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95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286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447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14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16.5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河源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391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171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95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3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梅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农业农村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458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1911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104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413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1
			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0.7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58.4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汕尾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汕尾市农业农村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397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1966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40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170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18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1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51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陆河县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项目		完成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阳江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52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21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38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485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109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6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32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湛江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537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2757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84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284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5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3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44公里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茂名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208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965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86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3123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2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4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化州市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完成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肇庆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129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548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88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264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3
			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3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4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9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清远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723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2847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80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203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731
			完成4种常见肿瘤普筛（万人次）	4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6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29.53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英德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完成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州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95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458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41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82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76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15
			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5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32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揭阳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463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2096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65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149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272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2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100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实现互联互通、远程医疗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云浮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以对应的资金文件为准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支持持续实施防止返贫监测，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户）	264
			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人）	1301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个）	≥55
			新增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个）	188
			完成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改任务（个）	53
			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个）	2
			按照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4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55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成本指标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互认资源	有所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镇域公共服务发展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
